

律師新世紀： 會籍單一、執業自由

徐建弘*

民國（下同）109年1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4121號總統令公布修正律師法。本次律師法修訂之條文，由原有之53條大幅增加至146條，是30年律師法訂定以來最大幅度的修正。本會林瑞成理事長於109年1月14日第75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致詞時指出：「新律師法經過多方努力折衝與協商，從95年法務部律師法研修會開始討論，前後超過13年才順利完成修法工程。在這裡要再次感謝司法院、法務部的協助，讓我們全聯會可以透過新律師法完成結構性的變革，落實律師執業自由化，本會組織直選化等重要政策外，也終於可以回應社會大眾期待，解決爭議多年、涉貪不適任司法官擔任律師的爭議，更可改革律師懲戒制度，強化律師在職進修以及參與社會公益之義務。」謹就三讀條文規定重點說明如下¹：

- 一、為徹底杜絕貪污司法官等重大犯罪者轉任律師之管道，已修正發給律師證書之要件；已轉任者，法務部也可在2年內廢止其證書（第5條、第9條）。
- 二、凡涉犯貪污、行賄等特別重大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請領律師證書

者，法務部可停止證書審查；已執業之律師，律師懲戒委員會則可命其停止執行職務（第7條及第74條）。

- 三、為增進律師執業自由及兼顧地方律師公會之永續健全發展，將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員分為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律師只可成為一地方律師公會的一般會員，律師如欲在其所加入地方律師公會以外之區域執業者，需依全國律師聯合會的章程規定申請全國或跨區執業（第11條至第20條）。
- 四、為提升律師專業能力以保障委任當事人權益，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建立律師在職進修與專業分科制度（第22條）。
- 五、為配合律師界實務發展所需，明定機構律師定義、律師事務所之型態與不同型態事務所對當事人所應承擔的責任範圍（第23條、第48條至第50條）。
- 六、為達成律師法所賦予律師之使命，律師有參與社會公益服務之義務（第37條）。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
註1：法務部108年12月13日新聞稿。

七、為強化律師自治自律之精神，並使全國律師聯合會能有效整合律師界各方意見，凡成為地方律師公會一般會員的律師必定是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個人會員，而各地方律師公會也當然是全國律師聯合會的團體會員；又該會理事長、理監事等職務均由個人律師會員直接選舉產生（第63條、第64條及67條）。

八、為符合人民對司法改革之期待及配合司法實務發展所需，律師懲戒制度應更嚴格規範以有效淘汰不適任律師；另全國律師聯合會需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處理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申覆案件，並加入三分之一以上非律師的外部委員以增加其公正性（修正條文第73條以下）。

九、為使民眾能找到符合自身需求的律師，避免在委任律師過程中因資訊不足而茫然無助，法務部未來將建置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公開律師的重要資訊讓民眾可上網查詢（修正條文第136條）。

十、為使律師界之組改整合更有效率，增訂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法修正後組織改制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的相關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138條至第144條）。

因應新律師法制度之施行，為使本會個人會員瞭解新律師法重要規定時程，說明如下²：

一、跨區執業制度

（一）自109年1月17日起，於全國律師聯合會（下稱全律會）章程生效前，就未曾加入之地方公會，得申請跨區執業，並繳納跨區月服務費新台幣（下同）300元或400元整給各該地方公會，但各地方公會章程如有較低數額規定，從其規定（第139條）。

（二）故對一般會員人數達150人之公會，繳納300元，對未達150人之公會，繳納400元；參照108年12月底各地方公會在地會員人數，預計台北、桃園、新竹、台中、臺南及高雄等6個地方公會一般會員人數達150人。

（三）依本會108年12月25日與各地方公會協商之共識，請各地方公會提供跨區執業申請表格供本會個人會員使用。

二、本會個人會員每月會費300元

（一）於109年1月17日以前已經加入各地方公會成為會員者，當然成為本會個人會員（第140條第1項）；至於109年1月18日以後才申請加入各地方公會者，須同時申請加入而成為本會個人會員（第11條第1項）。

（二）凡本會會員自109年1月起，須按月繳納每月300元會費，至全律會章程生效之日止（第140條第2項）。

（三）依本會108年12月25日與各地方公會協商共識，將由本會直接向全體個人會員收取會費。並待各地方公會彙整資料於本會，再行通知繳納。

註2：本會109年1月15日（109）律聯字第109011號函。

三、事務所型態

- (一) 新律師法規定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態樣有「獨資」、「合署」及「合夥」(第48條)，而獨資及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使用名稱或標示，不得有使他人誤認為「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第49條)，本會建議可於事務所名稱、標示、招牌、名片、委任契約等處明確顯示事務所型態，以資明確，避免爭議。但其他足以避免誤認之方式亦可。
- (二) 本會將擇期另行發函通知各地方公會促請合夥型態事務所申報合夥人姓名(第50條)。

四、擇定所屬地方公會

- (一) 109年1月17日以前加入二個以上地方公會之律師，應於109年3月16日以前擇定其中一地方公會為所屬地方公會(第138條第1項)，但律師應設一主事務所並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公會為一般會員(第24條第1項)，各地方公會應於109年2月16日以前通知律師擇定所屬地方公會(第138條第4項)。
- (二) 若未擇定所屬地方公會，將由本會代為擇定，並於擇定後2個月內通知該個人會員(第138條第2項)。

五、擇定所屬地方公會之效果

- (一) 個人會員於擇定所屬地方公會後，為該公會之一般會員；與其他地方公會間，若未申請退會，成為其他地方公會之特別會員(第138條第3項)，且

權利義務除新律師法或地方公會章程另有規定外，與一般會員相同(第11條第2項)。

- (二) 除新律師法或地方公會章程有另有規定外，特別會員應繳納與一般會員相同之會費，但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或算入出席人數之累計總數受一定比例之限制(第11條第2、4項)，擔任全律會當然理事、當然會員代表之資格亦受限制(第142條第5項、第143條第3項第3款)。

六、全律會選舉

- (一) 各地方公會應於109年5月16日以前，提報一般會員之會員名冊予本會，而特別會員及未擇定所屬地方公會者，亦應註記及提報之。而本會將於109年7月16日以前，確定本會個人會員名冊，且以109年7月16日各地方公會認定已經加入成為會員者為準，造具陳報內政部及法務部，並公告之(第141條)。
- (二) 本會將依據前述名冊，於109年8月16日以前，以通訊或電子投票方式，舉辦全律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第142條)。

本會所屬會員，於新律師法後將由原來之各地方公會外，加入全國各律師為會員，本會之名稱亦將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簡稱全聯會)變更為「中華民國律師全國聯合會」(簡稱全律會)。期待未來，我們全國的律師能在會籍單一、執業自由之新契機下緊密團結，共創律師的新世紀！

新律師法公布後重要時程說明

